

吴文化知识丛书

吴学研究所编纂

吴地人生礼俗

高燮初 主编
张国洪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吴文化知识丛书》

吴地人生礼俗

高燮初 主编
张国洪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龚 俊

特约编辑 周 氏

《吴文化知识丛书》

吴地人生礼俗

高燮初 主编

张国洪 编著

出版发行：河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南京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98)

经 销：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印 刷：扬 中 市 印 刷 厂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76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 7—5630—1362—8/G·215

(全 9 册) 定价：55.00 元

《吴文化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李学勤 吴 泽 陈伯海 王国平
 王竹平 毛海圻 黄士良

主 编 高燮初

副主编 程德祺 袁家麟 熊大桐 张金海
 周传铭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敏莉 冯普仁 许海泉 朱昱鹏
沈道初 张金海 周传铭 袁家麟
唐茂松 高燮初 程述先 程德祺
熊大桐

序

《吴文化知识丛书》自第一辑问世以来，已拥有一支不小的写作队伍，有老一代的学者，也有不少中青年学者，足见这套丛书得到了学界广泛的支持。在出书难的今天，这本书从北京到南京，得到三家出版社的让利出版，出版质量越来越好，特别应提到的是南大出版社的时惠荣社长，更是关怀备至。出书后的发行难，同样得到了各方面的关注，使这套书走进校门，成为学生的课外读物，虽然没有成为畅销书，至少已开始走向市场了。凡此种种，说明“吴文化”的吸引力。

在《吴文化知识丛书》第四辑出版之际，看看堆在案头的一至三辑共27本书，真是百感交集。跑筹款，跑约稿，跑出版，跑发行。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尝够了。是什么精神支持我们把书持续地出下去呢？大概是一种“文化愚公”的精神吧！

出这套书时，中国的工业化运动已经铺开。我们看到了人的素质与现代化运动的差距，因此，我们提出了“今日的文化，明日的经济”观点。现代化运动是以科技力量为核心，以工业文明法制社会为其归宿，只有提高了人的文化素质才能从适应到驾驭现代化运动。人类经过渔猎社会—农耕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人的素质，从野

蛮到文明，经历着一次次飞跃，促进这种飞跃的行为，就代表着人类的进步与文明。

我们认为人类都是沿着前人的足迹前进的，它的过去转化成历史信息，接受成功的，避免失败的，这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继承得越多，人的素质越高，越能把握现实，开拓前进。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的延续，文化是一条滔滔不断的长河，把握它的昨天，就能把握今天，预知明天。人都是生活在特定的区域里，吴文化区域的多姿多采，多种层面，从横向展示了它的精神面貌。吴人生活在文化沃土上，接受多层次的历史信息储存的精神财富，这是吴人的睿智、灵秀、进取等素质生成的条件，因此，这是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用意。

我们在已出版的四辑书中，抓了吴地杰出的人才，介绍了吴地的思想家、文史家、实业家、经济学家、教育家、状元、才女等，林林总总形成一条历史人物的长廊，可以找到各种各样的模式，也可以受到各种各样的启迪。抓了物质文明这一环，吴地自古被称为人间天堂、渔米之乡。丛书以经济开发的小史，以稻作文化、渔文化、水利、交通、建筑、刺绣、园林、医药、工艺、古农具等多层面展示了吴人开垦这片土地的成功与艰辛的历史画卷，启示人们踏着前人的足迹，阔步走向未来。吴文化地区历来被称为地灵人杰、人文荟萃之区，绚丽多采的文化艺术，为中华文化宝库，增添无数瑰宝，震铄千古。从书中对吴地的音乐、书法、歌谣、方

言小说、俗语、山水传说，以及民风、民俗、庙会、宗教、饮食，全方位撰成专书，洋洋大观，给人以知识，给人以趣味，给人以启发。

吴文化知识丛书，第一辑到第四辑的持续出版，已成为广大中小学生的补充读物，老年人温故而知新的趣味读物，领导层次的参考读物，社会人士的益智读物，文人学者的补充读物。可说是老少咸宜，雅俗共赏。它给人以知识、趣味、陶冶、清新、可读。

知识丛书按计划，还有第五辑9本，可望在世纪末出版，这是一项小小的文化系统工程，对一个民间单位来说这是负重，虽然感到力不胜任，但努力在做到有始有终，这大概也算是一种“文化愚公”的精神吧！

我们在作最后的冲刺，下定决心把全套丛书作为对新世纪的献礼，奉献给读者。

敬求支持！敬求合作！敬求批评！

高燮初

98.8.14 凌晨4时半

前 言

在中国各区域文化中，吴文化是既承先秦区域文化源流，又经其后中国文化统一发展历程而仍保持相对地域特色的、为数不多的区域文化之一。

关于吴文化的概念，学术界尚未形成最终的一致见解。作者所持的意见是：吴文化是以吴语方言区为覆域、太湖流域（苏州语系区）为中心的中国区域文化。其所以将吴语认定为吴地区域文化的基本标志，是因为方言是大一统国家文化确立以前的区域文化群体——区域性部族文化的主要标志之一。部族领地的地理阻隔、区域人口与文化相对聚集、生活方式及社会心理的不同所造成的语言发展不平衡与差异性，是方言形成的条件，也是区域文化形成的条件。方言是区域文化的表达及象征符号之一，作为文化系统中的关键构件，它不仅是区域文化认同机制的首要维系力量，在发挥文化载体功能的同时还广泛地影响着区域文化的其他层面。

将太湖流域（苏州语系区）认定为吴文化的中心地区，理由有两点：一、太湖流域是长江下游地区古文化的发祥地，苏州语系区是其中文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二、和吴语分布区的其他地区相比，太湖流域（苏州语系区）在区域文化的发展过程中，未发生因人口迁徙、杂居而导致的文化解体、文化替代或文化重组。从这一角度出发，作者

将吴语方言苏州语系区的苏南（苏州、无锡、常州）、上海及其郊县、浙北（嘉兴、湖州、杭州）等作为本书的论述范围，量不为过。

当今的吴文化区正发生着巨大的变革。无论是苏南地区的“基本现代化”的建设规划，上海“现代国际性大都市”的宏图绘制，还是浙江现代化模式的构建，都必然涉及区域文化发展的历史与现实问题。因而民俗文化研究在区域社会文化研究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人生礼俗是社会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它不仅全面地展现了个人社会化的过程，还具体地反映了区域社会文化一系列根本性的原则、观念和思维方式。同时还显示了与区域社会变迁的对应关系。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有助于全面理解吴地区域社会的历史与现实。

吴地人生礼俗研究涉及吴地现代社会和文化建设中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人口控制问题、社会保障观念问题、社会财富的习俗浪费问题、民间信仰与精神文明建设等等。笔者期望本课题的初步研究，能有益于吴文化区现代化建设事业之一二。

在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及融通变迁的大背景中，任何区域文化的“独立性”都是相对的、有限的。人生礼俗文化作为传统礼制文化的重要包融部分，在经历了漫长的礼制时代以后，所存留的区域特征愈益隐约。如果说吴地人生礼俗还存在着区域文化的独特性的话，那主要是在“俗”的存留方面和“礼”的执行差异方面。这种根本的一致性使得

我们在对吴地区域文化进行系统或局部研究的同时，可以从一个较特殊的角度加深对中国文化内部各种关系的理解。

本书着重从横的方面勾描吴地的人生礼俗事象，在描述礼俗文化内容的同时，尝试着对礼俗文化本义和功能作出阐释。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笔者所作的吴地民俗调查、吴地地方志，以及《吴越民间信仰民俗》（姜彬先生主编）、《江南风俗》（刘克宗、孙仪先生主编）、《常熟掌故》（吴正明先生主编）等。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吾师程德祺先生的指导，深致谢忱！限于笔者的学识和撰写的时限，多有不当，尚祈指正。

目 录

一、人生礼俗——俗民社会的个人社会化仪式	(1)
(一)礼俗缘起和礼俗关系	(1)
(二)传统礼俗社会的分衍	(8)
(三)人生礼俗的文化与社会意义	(13)
二、诞生礼俗——新生命的祈愿、确认和贺定	(21)
(一)诞生礼俗过程	(21)
(二)生育礼俗中的社会意义	(41)
三、成长礼俗——预期社会化的过程	(50)
(一)周期性的生命确立礼俗	(50)
(二)社会理念及教喻礼俗	(55)
(三)预期社会化的实现	(57)
四、婚嫁礼俗——完整社会人生的开始	(59)
(一)婚姻礼俗的程式	(59)
(二)婚姻意义的礼俗认定	(75)
(三)传统婚姻礼俗的补充与变迁	(78)
五、寿诞礼俗——生命的周期性仪式	(84)
(一)生命的周期贺定	(84)
(二)寿诞礼俗的意义	(90)
六、丧葬礼俗——人生的总结与继替	(93)
(一)丧葬礼俗的过程	(93)
(二)丧葬祭礼俗的意义及现代转型	(109)

一 人生礼俗——俗民社会的个人社会化仪式

(一) 礼俗缘起和礼俗关系

1. 礼俗缘起

礼俗文化的类型包含“俗”和“礼”两个部分。

俗是以民群的生活行为为基础的相对一致的生活方式，其前提是共同生活环境所形成的一系列习惯性共识。人们为一时一地的所有生活设定了一系列的程式，一些程式通过经验优化选择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并得以重复出现。不断地重复演示和集体趋同使一些活动方式成为俗。俗是生活的约定，这种约定对群体来说是正常的、必须的。对这些约定的一致认同，使得群体建立起稳定、平衡、协调的生活机制，并有效地抵御来自外部的各种冲击。从文化功能角度看，建构俗的主要动力是需求。充分的俗是构成人生和社会生活的基础及必要条件。

礼是在民俗文化到一定阶段以后发展起来的，是社会权威对习俗行为加以修饰和规范的累积，是与一定时代的社会伦理制度相适应的生活范式。礼发端于信仰生活，最初表示祭神的器物和仪式，所谓“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礼记·曲礼》）。这种最初局限于习俗典礼中，表示各种宗教仪式（例如祭祀祖宗的时间、地点、祭祀方式

和献祭时的姿势等方面的规定，占卜方式的规定等等）的特定方式的“礼”不仅用规范的程式强调习俗所要表达的共同情感和态度，还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诗意和美感，为人们以社会可以接受的方式表达其情感开辟了渠道。

当社会生活的范畴和内涵扩大丰富以后，礼延伸到了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特别是人的社会化过程方面。礼开始包括习俗社会生活中所有的礼节性或者礼貌性行为。既涉及世俗社会，也涉及宗教领域，礼的主要目标也转向引导和规范习俗，使俗民社会生活接近社会权威所向往的理想境界。礼在习俗社会生活中的规范作用得到确认以后，习俗社会就进入了礼俗时代。

礼俗时代的“礼”包括礼义、礼仪两个基本的层面。礼义是一系列理想化的社会原则，礼仪是用来体现这些社会原则的神圣化、程式化的场景仪式。累世历代的传承使其愈趋完整、雅致和繁琐。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以强化统治秩序为目的，逐步将社会制度、社会规范等因素融入礼俗之中，“礼”被纳入制度轨道，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和权威意志强制推行。礼从习惯制度文化转变为国家制度文化，这一变化标志着礼俗社会进入了礼制时代。

就中国礼制社会来说，其形成可上推至周代。据说周公制定了“周礼”作为国家典章制度加以颁行，实际上在周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礼只是以不成文的形式传播的。但礼已与仪式区别开来，含有贵族等级制、宗法制规范和礼治思想——“礼，经国

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从礼的数量庞大及其复杂性和精巧性来看，它也只为上流社会所专用。

春秋战国时期，《周礼》受到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的竭力推崇和宣扬。儒家学者认为，古代圣贤创造的“礼”，应当是所有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关系都遵循的准则。礼不仅可以作为文明社会中的具体制度，也是人人所应遵行的行为方式。现实社会某种程度的混乱，就是因为人们不了解礼，不能以礼规范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儒家主张对民“齐之以礼”（《论语·为政》），打破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周礼界限。这一主张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礼义和礼制得以成为据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想，并为其后历代统治阶级所推行。

但儒家所推崇的“礼”在仪节方面未脱西周贵族的气息，所以墨子指责儒家“繁饰礼乐以淫人，久丧伪哀以谩（欺）亲，立命缓贫而高浩（佚）居，倍（背）本弃事而安怠傲”（《墨子·非儒下》）。老子、庄子则认为儒家所推崇的“礼”属“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老子·三十八章》），“道之华而乱之首也”（《庄子·知北游》）。

其后，儒家对礼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认为“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记·曲礼》）。不仅发展了礼义，并对礼作了具体规定。“礼”成为儒家思想的一个中心概念。认为古代圣贤依据人的本性和宇宙秩序创设了礼，使父子、君臣、夫妻、长幼及朋友等基本关系和其他

类似的关系得到强化，并根据各个人在这些关系中的不同身份设定了不同的行为方式，“礼”的贯彻对于社会秩序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礼的作用在于教化诱导，可以将社会问题“禁于将然之前”，因而应为德治政府所提倡。

唐代的礼仪文化趋于鼎盛，《仪礼》、《礼记》等被奉为“礼经”而加以推行。宋代的礼制文化在理学的推动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北宋李觏认为：“夫礼，人道之准，世教之主也”（《直讲先生文集·礼论第一》）；南宋朱熹更认为：礼是“天理之节文。”这一时期，礼制不仅作为官方统治思想而趋于完备，而且开始深入民间——“家礼”是这一时期礼制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明清时期是传统礼制文化的总承时期，但礼制标准的复杂和民俗社会生活的变迁使礼俗秩序趋于凌乱，时代变迁的洪流促使传统礼俗社会的格局进行重组。

2. 礼俗关系

礼俗社会中“礼”与“俗”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这种复杂的关系主要由两者在文化主旨、属性和文化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从文化主旨来看，俗是适应生活、指导生活的具体经验性文化，而礼的文化主旨远远高于俗。正如《礼记·曲礼》所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礼是制约

俗民行为的规范性文化。这种差异使得两者在礼俗生活的共同背景中表现出不同的文化特性。俗的主要特性是适应与务实，而礼的主要特性是固守与理想。传统礼俗社会文化的多样性，主要是俗所表现出来的。民俗文化特有的性状及传统民俗社会生活中礼与俗的特殊关系，使得传统礼俗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民俗社区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体现出时代性、区域性的文化差异。

从文化属性方面来看，礼、俗分别代表着上层雅文化和下层俗文化。雅文化由俗文化演变而来，其形成经历了由粗而精，出俗入雅的过程。雅文化一旦形成就居于正统地位，对俗文化就起一种师范和引导的作用，尽管执行这一文化的阶层对俗民阶层极尽鄙视、压制。在民俗文化史上，礼俗分合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现象。以雅为正宗、以俗为末流的观念，在一定时期里，为保持和精纯一个民族的文化真髓起到了积极有益的作用。但从雅文化内部看，其固守和理想化的特性妨碍了其文化的适应性、创造性的发挥。为风雅时尚所抬举的雅文化时不时地走上穷途末路时，俗文化却始终是一股常流不息的活水。它以后浪推前浪的方式，不断地催生、更新，也不断地通过各种激烈的手段为雅文化增添新的内容。

由于礼义、礼制和礼仪标准和规定的宽泛、各民群社区“礼俗权威”在理解与解释上的差异和执行过程的日趋奢靡繁琐，纯粹的礼在实际生活中难以全面贯彻，只能通行于民俗社会的上层或以原

则的方式简约存在，与之并行的是大量的极具稳定性、务实性的习俗。礼与俗的结合，确立了传统社会普遍认同的生活标准，共同维系着社会的稳定和秩序、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

礼制与“俗情”——传承的生活伦理规范——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谓“礼之本出于民之情，圣人因而导之；礼之器出于民之俗，圣人因而节文之”。有所区别的是：礼制注重维护制度伦理，偏重社会理想；而习俗关注的是生活伦理秩序的维护，偏重实际生活，较为务实。在社会伦理方面，习俗社会首先关注的是基本人伦原则。如传统民俗社会普遍存在的“抢亲”习俗的传嗣观念与动机符合孝道伦理，所以即使在重要环节上违礼，礼俗社会还是容忍其存在的。正因为如此，礼俗时代礼制的制订者与维护者对俗所体现出来的歧向，往往采取容忍的态度。

礼制对习俗的约束力不足，更主要的是由礼与俗在文化执行条件和标准方面的差异所致。礼制由社会上层统治者所制定，在推行于俗民社会生活时，会因俗民的物质生活水准、礼俗知识与理解、审美层次等实际而发生变异。在礼俗时代，礼是民俗生活的基本范式。在具备执行条件的情况下，礼无疑是民俗的主体；在社会生活环境发生较大变故，不具备礼的执行条件时，习俗就占据了主动——有时是礼俗简约成习俗、有时是习俗与礼俗貌合神离、有时则是习俗与礼俗分庭抗礼。礼俗社会对这些变异一般采取舆论等非强制的方式。礼制执